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寄發有關

(1) 關連交易－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H股；
及(2)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詳情載於連同通函寄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清洗豁免未必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倘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三分之二贊成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譚建鑫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